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7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3,948,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4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8号)同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未发生因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自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辉忠、王善伟、吴宏、阚莉萍、李铭祥、郑海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桂发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桂发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5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未来不会因本人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桂发祥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津生、李文凤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桂发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桂发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5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未来不会因本人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桂发祥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徐彦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自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1.2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辉忠、王善伟、吴宏、阚莉萍、李铭祥、郑海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桂发祥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1.3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在保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减持期限: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4)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李辉忠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人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企业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在保持本企业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期限: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企业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7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忠、吴宏、李铭祥、郑海强承诺,自公司本次首发前已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之日(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至2018年5月19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上述四位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43,9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7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忠、王善伟、吴宏、阚莉萍、李铭祥、郑海强于2017年11月10日-1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剩余股数(股)
李辉忠	集中竞价	2017-11-10	100,000	0.0781%	2,243,931
王善伟	集中竞价	2017-11-10	100,000	0.0781%	2,243,931
吴宏	集中竞价	2017-11-10	100,000	0.0781%	2,243,931
阚莉萍	集中竞价	2017-11-10	100,000	0.0781%	2,243,931
李铭祥	集中竞价	2017-11-10	100,000	0.0781%	2,243,931
郑海强	集中竞价	2017-11-10	32,948	0.0257%	2,243,9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承诺减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1,17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1月2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以下相关条款供参考: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5号)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8,227,152股,并于2016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冶金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若2019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可上市流通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除冶金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1,170,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6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114户。

4.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8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6,923	0.6975	0.555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9,231	0.2779	0.221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4,615	0.1390	0.110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33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8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光大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8	0.0093	0.007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2	0.0741	0.059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2	0.0741	0.059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8	0.0093	0.007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261,538	0.0126	0.01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60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154	0.0191	0.015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9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4	0.1853	0.147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0482	0.038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小牛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8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89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祥福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462	0.0139	0.011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万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403,846	0.0195	0.015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山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077	0.0204	0.016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林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6,923	0.0519	0.0413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308	0.0213	0.017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白聚旭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4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6,154	0.0649	0.0516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109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0.0723	0.057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2号资产管理计划	826,923	0.0398	0.031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7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2	0.0148	0.011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植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403,846	0.0195	0.015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00号资产管理计划	846,154	0.0408	0.032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1,538	0.4558	0.363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林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骁记8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846	0.0315	0.025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5,385	0.4632	0.368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张忠义	923,077	0.0445	0.035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2	0.0741	0.059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538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8	0.0093	0.007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50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创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锦绣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9,231	0.2779	0.221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7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藏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69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定增2号	3,750,000	0.1807	0.143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1,538	0.1668	0.1328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铂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3,846	0.0556	0.0443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9,231	0.2779	0.2213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692	0.1112	0.0885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2	0.0741	0.059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无锡慈君甲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923	0.0278	0.0221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4	0.0528	0.042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钱振贵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陆伟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天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0,769	0.0834	0.0664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宁波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38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中新融创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6,923	0.0519	0.0413	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鼎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8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4,615	0.0185	0.0148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2	0.0741	0.059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	0.1482	0.118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58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538	0.0343	0.0273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3,077	0.0926	0.0738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1065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财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423,077	2.1402	1.7041	0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99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539	0.0463	0.0369	0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集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7,692	0.0630	0.0502	0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16	0.7412	0.5902	0
		信诚基金-招商证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	0.9265	0.7377	0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8	0.0926	0.0738	0